

东莞市恒美纸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3日，东莞市恒美纸品有限公司组织了东莞市恒美纸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东莞市恒美纸品有限公司、~~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东莞市智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咨询服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和相关环保设施，根据《东莞市恒美纸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0605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恒美纸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莲湖伟业路11号，（北纬22°49'18.14"，东经114° 6'6.05")。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1100m²，建筑面积1100m²。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的加工生产，项目年加工生产纸箱900吨。

（二）环评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编制了《东莞市恒美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迁扩建）》，并于2020年4月7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东环建〔2020〕460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改扩建部分）。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内容为：生活污水、印刷废气、噪声治理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一)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项目污水排入项目周边的管网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	项目污水排入项目周边的管网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变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不变
	废气	项目粘箱工序使用白乳胶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以总 VOCs 计。项目拟将印刷、粘箱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再经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较严值，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废气	项目粘箱工序使用白乳胶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以总 VOCs 计。项目拟将印刷、粘箱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再经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较严值，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不变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定期消毒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定期消毒	不变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业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业质单位处理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不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监测结果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mg/L
	总磷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LAS	20	mg/L

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详见检测报告。

(二) 噪音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50

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详见检测报告。

(三) 废气

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较严值。

(四)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四、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中pH值、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产生的废气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与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较严值。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并定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 4、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表。



附件1

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刘吉伟	东壁布·亚美饰品有限公司	经理	16607698389	350583198011161817	刘吉伟
检测单位	张晓红	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13936866231	0005281199108065815	张晓红
环保服务单位	周丽萍	甘肃中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	13712570071	44490099209105173	周丽萍